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1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敏中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5,739,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4,781,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7,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12,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55,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7,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李秀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李秀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盖章及与会董事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9日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非承诺保本型)(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珠”)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1、本次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明珠	中国农业银行	本外币步步高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5日	15天	1.7%-3%

2、本次非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明珠	中国农业银行	中债·灵动7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6月16日	75天	4%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状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财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鼐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及设备采购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电力”)组成承包联合体作为总承包方,承接了达茂旗(满都拉、鼐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乾华科技、乾华电力与达茂旗宁风电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电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达茂旗(满都拉、鼐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同时,为承接上述达茂旗(满都拉、鼐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的EPC总承包,根据业主方指定,拟由乾华电力向南京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风电”)购买其生产研发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和技术服务,双方签订了《南京风电达茂旗198MW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主机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发布的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达茂旗(满都拉、鼐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及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目前,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1、乾华科技正在推进达茂旗(满都拉、鼐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的勘察、设计、征地及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确认,该项业务不能确认销售人。  
2、2016年3月,根据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乾华电力已向南京风电支付了设备采购预付款7,890万元。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正在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与深圳市睿智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70%的股权。现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友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AD747W9H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4栋4单元8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昊良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安防系统、智能家居电子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电子控制板、智能遥控器、智能传感器、电子监控板、集成电路IC的制造和研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筹备文件:  
《深圳市友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9日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李秀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盖章及与会董事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9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6500万元,购买非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在通字2015713号),对朱德洪予以立案调查。

二、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朱德洪作出如下处罚:

- 对朱德洪撤职并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期限六个月的内幕信息并明示他人交易宏达新材股票的行为处以160万元罚款;
  - 对朱德洪撤职并“宏达新材”股价的行为处以300万元罚款。
-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告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 预计的业绩:  
 同增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6.75%-1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999.00元	盈利:1,090.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二月份起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期艾格拉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较上年同期多一个月,且艾格拉斯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利润较多,因此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幅相对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4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需行政许可》【2016】第26号《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监局亦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6-050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梳理,现针对有关事项书面说明如下:

1、你公司披露的投资金额、主要财务数据、损益预测数均以欧元为单位,请按照相应汇率将其转化为以人民币为单位的金额并补充披露。

回复:  
按照协议签订当日(2016年3月22日)汇率(下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为7.2955。

1)交易简要内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Youss GmbH 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德国与 Bigpoint Investments GmbH 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拟购买其持有的 Bigpoint HoldCo GmbH(以下简称“BP”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欧元(约合58,364万元人民币)。  
2)BP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折算成人民币为:单位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0,183	92,053
负债总额	47,260	64,677
应收账款总额	2,808	22,199
所有者权益	22,922	27,376

利润表科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01-2015.12.31	2014.01-2014.12.31
营业收入	43,980	48,770
营业利润	-2,194	1,046
净利润	-2,449	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99	9,900

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2017	2018
营业收入	64,722	106,431	151,575
息税前利润	9,553	14,740	29,840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14.8%	13.8%	19.7%
净利润	6,489	10,012	20,26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10.0%	9.4%	13.4%

2. 请明确说明BP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预测未来三年损益表的编制基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是否经过审计。如果上述财务数据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请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与你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对相关数据进行重述调整。

回复:  
BP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简称“IFRS”)编制。每年经过KPMG德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BP公司提供了基于IFRS编制的未来三年(2016-2018)未经审计的预测损益表。为了更好地了解BP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我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准则差异做出了鉴证报告,详见附件报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国BP公司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瑞华阅字[2016]31130001号)。公司计划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BP公司2016年4月30日(拟收购交割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及相关附注信息做出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述调整。未来公司对对外披露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时,也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与我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调整BP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

3. BP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的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3,753万欧元约、27,380万元人民币,3,142万欧元(约2,922万元人民币),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6万欧元(约700万元人民币)、-336万欧元(约-2,451万元人民币),而预测BP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889万欧元(约6,486万元人民币)、1,372万欧元(约10,009万元人民币)、2,778万欧元(约20,267万元人民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价格与BP公司最近一年所有者权益的差异原因,以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BP公司最近一年所有者权益存在差异,公司给予BP 8000万欧元(约合58,364万元人民币)估值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 目标公司的研发团队  
目标公司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并且在欧洲市场有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并购目标公司以后,目标公司将继续扮演其在欧洲市场的游戏研发和运营的角色。
- 目标公司在欧洲的发展能力和运营能力  
目标公司在欧洲市场有丰富的发行和运营游戏的经验。公司现在的游戏覆盖了欧洲主要国家 and 主要语种,并购目标公司有助于公司产品在欧洲发行和运营,加强公司的全球发行能力。
- 协同效应  
目标公司将协助公司在欧洲发行游戏,并根据当地的语言、文化来适配公司的游戏。借此,目标公司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其在欧洲的游戏发行能力,同时,目标公司将授权公司在国内发行其游戏,公司依赖长期深耕的中国市场的经验,协助目标公司的研发团队开发中文版本,引入本地文化元素,获得协同效应。

4) IP储备  
目标公司四大主力游戏,在欧洲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IP效应。这四款游戏分别为Famerama, DarkOrbit, Drakensang Online, and SeaKnight。目标公司在2016年会引入两款重量级的新游,一个是基于顶级IP《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的页游,另一个是新作《Dragon Rise》。其中《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为多人在线战略战争游戏,Famerama, DarkOrbit, Drakensang Online, SeaKnight, 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这五款在欧洲享有一定知名度的IP将对游族开拓欧洲市场起到重要的作用。

(2)请说明净利润的具体含义,对BP公司未来损益的预测方法、依据和过程,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以及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与BP集团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是,请披露协议内容,如否,请说明在预测业绩未实现的情形下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回复:  
未来三年预测模型中BP公司的净利润,是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经营费用、投资损益、折旧摊销、减值损失、利息费用及所得税之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BP公司对未来三年的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行财务预测。收入方面,BP公司根据历史盈利情况分析已上线游戏的运营流水变化,根据游戏的生命周期预测未来三年已上线游戏的收入流水;对于尚处在研发阶段的款款新游戏,BP公司根据研发进度合理预估新游戏的上线时间,用留存率,和未來会计期间每季季度收入流水,基于对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保守考量,上述收入流水数据中的线性比例关系进行匡算,对于人工成本、赞助费、公关费、房租、差旅费、办公费、中介费等与收入无明显线性比例关系的成本费用,BP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对成本、人工历史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并合理预测影响未来成本支出的其他因素,最后估算出来来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  
目标公司2016年预测实现净利润889万欧元(约6,486万元人民币)。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2016年1-2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实现净利润144万欧元(约1,051万元人民币),同比折算2016年盈利预测到2个月的金额为148万欧元(约1,080万人民币),将2016年前两个月的实际净利润与折算到两个月的预测净利润相比,差异仅4万欧元(约为32万人民币),差异很小。

目前,我公司未与BP集团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但为更好地实现本次收购目的,保障收购后资产与业务整合的顺利进行,公司拟采取以下方面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及进行业

务整合:  
1)财务管理,通过财务预算和定期评价财务管理体系,严格跟踪BP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尽早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2)业务整合,a)公司将派遣研发骨干人员前往目标公司,协助目标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新游戏的研发,同时逐渐将目标公司的产品研发纳入公司的研发体系,以确保目标公司未来一系列新游戏的研发的进度与质量。b)公司目前有一半的收入来自于中国以外地区。在公司拓展国际业务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管理运营经验,并为海外管理运营储备了相应的人才,公司将通过上述储备人才加强目标公司的管理和运营。c)目标公司会根据当地的语言、文化,对公司的游戏实施本地化,并将协助公司在欧洲发行游戏。目标公司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其在欧洲的游戏发行能力。同时,目标公司将授权公司在国内发行其游戏,公司依赖长期深耕的中国市场的经验,协助目标公司的研发团队开发中文版本,引入本地文化元素,获得协同效应。d)公司规划将目标公司的五款知名IP:Famerama, DarkOrbit, Drakensang Online, SeaKnight,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引入中国,开发中文版本,助力游族未来的利润增长。  
(3)本次交易前,BP公司所属集团使用了BP公司正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归还其2011年重组时发生的长期借款利息,造成BP公司财务状况不佳。请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BP公司所属集团非经营性占用BP公司资金,使用的资金是否已归还,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你公司是否与BP投资对上述资金使用问题存在其他约定。  
回复:  
BP公司所属集团收购BP公司后,为支持BP公司业务运营及对外投资等需求,于2008年8月和BP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本金4856万欧元(约35,426万元人民币),年化利率7%。上述债务一直未偿还,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息合计6783.40万欧元(约49,488.29万元人民币),BP公司为债务人。另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BP公司应付BP公司所属集团款项约274.83万欧元(约2,055.02万元人民币)。  
同时,因BP公司所属集团收购BP公司部分资金来源来源于借款,为归还自身借款及利息,BP公司所属集团于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与BP公司陆续签订了9份借款协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息合计约3,746.63万欧元(约27,333.54万元人民币),BP公司为债权人。  
上述BP集团与BP公司借走的资金构成BP公司所属集团非经营性占用BP公司资金,导致BP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减少,进而影响了其财务报表。  
2016年2月,BP公司与BP公司所属集团签订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以上述两项债权债务在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进行相互抵消。上述抵消协议签订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BP公司对所属集团的净债务为3,311.60万欧元(约24,159.78万元人民币),其中,上述债务中,3036.77万欧元(约22,154.76万元人民币)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EURIBOR(欧洲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2.5%的未偿利率每日计息,274.83万欧元(约2,055.02万元人民币)应付股利不计息。综上所述,截至本次收购协议签订日(2016年3月22日),BP公司所属集团非经营性占用BP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  
本次收购, Youss GmbH将按照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价格,受让BP集团对BP公司的债权。该项债权在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格为3,311.60万欧元(约24,159.78万元人民币),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债权的账面价格将增加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的利息;同时,以约8000万欧元(约58,364万元人民币)扣除上述债权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格的部分作为收购BP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且收购支付对价总计不超过8000万欧元(约58,364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Youss GmbH将持有BP公司100%股权。  
4、你公司拟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和评估结果对BP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进行重新计量,请说明你公司重新计量的具体方法和依据,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并以列表形式比较BP公司无形资产和商誉在重新计量前后的金额,差异原因,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由于本次公司与BP公司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本公司此次收购BP公司100%的股权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原公允价值确认。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在本次公司此次完成收购BP公司100%的股权后,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BP公司于购买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按公允价值重新计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BP公司经营审计(按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列示的商誉约为5,550.40万欧元(约40,922.94万元人民币),无形资产约为1,299.50万欧元(约9,480.50万元人民币),其中:  
1)BP公司在以前年度的投资和资产重组过程中形成了较多的商誉,由于本公司在收购BP公司后将重新考虑其组织架构,原有的子公司是否保留或者经营模式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原资产重组过程中形成的商誉是否发生适用或者发生重大减值有待评估机构进行判断。  
2)BP公司在游戏开发过程中对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形成较多的无形资产,但由于BP公司的近年来现金流紧张,限制了其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游戏运营的投入,导致BP公司业务表现出现倒退,如其前四大游戏上线时间均已超过一年,用户吸引力下降,主要运营指标和收入出现下降迹象。本公司在收购BP公司后,为提升BP公司的业绩,势必将调整其所运营的游戏产品,原开发的游戏产品未能给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入具有不确定性。于购买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将对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由于本次收购协议尚未完成,相应的评估工作还未开展,故上述BP公司无形资产和商誉在重新计量前后的金额、差异原因以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政策对BP公司无形资产和商誉进行重新评估,计划于2016年6月下旬起聘请国际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于2016年7月下旬出具评估报告,届时公司将将对评估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5、请你公司结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要求,补充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在“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一)投资金额”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金额 本次交易拟购买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欧元(约58,364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将根据交割后确定的 资产负债调整金额与预估的资产负债调整金额之间的差值相应调整。  
本次收购, Youss GmbH将按照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价格,受让BP集团对BP公司的债权。该项债权在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格为3,311.60万欧元(约24,159.78万元人民币),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债权的账面价格将增加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的应付利息;同时,以约8000万欧元(约58,364万元人民币)扣除上述债权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格的部分作为收购BP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且收购支付对价总计不超过8000万欧元(约58,364万元人民币)。  
在“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说明下列情况:  
1)BP公司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由BP公司根据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及未来产品运营计划模拟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YOUSS GmbH目前并未与BP公司所属集团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故有可能出现未来盈利状况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协议中,Youss GmbH将按照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价格,受让BP集团对BP公司的债权。该项债权在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格为3,311.60万欧元(约24,159.78万元人民币),如BP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不能达到预期,没有足够的现金清偿债务,我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受让的3,311.60万欧元(约24,159.78万元人民币)的债权将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国BP公司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瑞华阅字[2016]31130001号)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